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424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
承辦人：林佳怡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08
傳真：(02)22572761
電子信箱：AL4436@ntpc.gov.tw



24158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24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406862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影本1份

主旨：有關台灣貝爾藥品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貝爾肢體護具（衛生署醫器製壹字第000579號）」等16張藥物許可證，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，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04年4月17日中市衛食藥字第1040031176號函（影本如附）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產品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，惠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將案內產品下架勿陳列販售，以維護民眾使用安全及消費權益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副本：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42053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

承辦人：洪巧蘋

電話：04-25265394轉5753

傳真：04-25290613

電子信箱：hbtc0031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食藥字第10400311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局來函「貝爾肢體護具（衛署醫器製壹字第000579號）」醫療器材涉違反藥事法乙案，本局復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04年4月7日新北衛食字第1040589951號函。
- 二、本案係為貴局104年3月17日於所轄「蔚海藥局」（新北市樹林區鎮前街17號1樓）查獲旨揭產品，惟該產品申請商台灣貝爾藥品股份有限公司於95年間因去向不明，其藥商執照業經本局公告註銷在案，衛生署亦將該公司所持有之16張產品許可證公告註銷在案。
- 三、請貴局如查獲該公司原持有16張許可證之產品，敬請輔導貴轄業者下架，勿再陳列販售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交換戳記
104/04/17 10:33

林佳怡

衛生局



1040686230

(2015/04/17)